

目 錄

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03
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06
參、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09
肆、選課程序表	20
伍、專任師資介紹	21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22
柒、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實施要點	23
捌、研究生演奏(唱)組學期術科考試實施要點	24
玖、研究生演奏(唱)組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25
拾、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26
拾壹、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29
拾貳、論文計劃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30
拾參、論文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31
拾肆、論文計劃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32
拾伍、音樂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33
拾陸、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	34
拾柒、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注意事項	35
拾捌、「音樂演奏(唱)組」主修修業需知	39
拾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49
貳拾、口試/音樂會後論文修訂與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50
附件：音樂系碩士班各類表格	52
教育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3
教育二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申請單	54
教育三 論文計劃發表信函範本	55
教育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56
教育五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組】	57
教育六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組】	58
教育七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分表【音樂教育組】	59

教育八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音樂教育組】	60
教育九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音樂教育組】	61
教育十	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範本	62
教育十一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組】	63
教育十二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音樂教育組】	64
教育十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音樂教育組】	65
教育十四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音樂教育組】	66
演奏一	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音樂演奏(唱)組】	67
演奏二	音樂會申請表【音樂演奏(唱)組】	68
演奏三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演奏(唱)組】	69
演奏四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範本1	70
演奏五-1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	71
演奏五-2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72
演奏六-1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	73
演奏六-2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74
演奏七	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75
演奏八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76
演奏九-1	論文口試簽名頁範本【音樂演奏(唱)組】	77
演奏九-2	論文口試簽名頁範本【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80
演奏十	「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	81
共同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82
共同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83
共同三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參考範本	8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 5. 1 本校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 2. 13 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1. 14 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3. 26 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6. 10 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11. 18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 6. 2 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1. 1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4. 13 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6. 14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2. 21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2. 26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9. 2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 10. 01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06. 18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 12. 15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條
- 101. 2. 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1、7-5、9條
- 101. 6. 28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 102. 4. 11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條及增訂第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

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1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 本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研究生課程總綱與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兩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二、教育目標

- (一) 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 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
- (三) 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 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 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兩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詳見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 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 1. 共同必修 二學分
- 2.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十二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
- 3. 選修 音樂教育組：十八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十八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 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論文外加)。若成績優

異者（九十分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二年級以上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至多十五學分。

- (四) 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辦公室存查。
- (六)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兩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及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

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兩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數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參、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說明

音樂學系(所)以培育音樂展演、創作、學術研究人才和音樂教學專業師資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均著重於加強學生音樂演奏能力的專業化培訓，音樂教學與理論研究深度的加強。基於上述目標，本系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培養音樂展演、創作、研究、教學人才為主軸，除著重各項專業展演能力訓練，亦著重中西音樂理論、音樂歷史學與音樂教育方法學之研習，使課程設計朝展演與理論並重的專業要求規劃，以培育本系(所)學生具備優異之音樂展演、教學、應用和作品詮釋、理論創作、史學研究能力，充分達到本校致力於培育學生「光、熱、力、美」基本素養的核心目標。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基本素養	人文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碩士班對應之系核心能力
光—語言素養	I1.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具有創意思考能力並能充分溝通與表達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熱—公民素養	I2.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具有公民素養與傳遞專業能力的熱情，樂意服務他人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力—科學素養	I3.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具有專業領域知能並能充分應用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美—藝術素養	I4.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具有人文藝術素養並能建立個人美感品味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碩士班能力指標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31 能具備全場獨奏(唱)音樂會之展演能力 BR32 能具備跨領域演奏(唱)之展演能力 BR33 能具備專業音樂創作或即興之能力 BR34 能具備專業合作藝術之展演能力技巧簡易創作 BR35 能具備義、德、英、法語專業演唱之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41 能熟悉各領域教材或曲目，並將教學法理念應用於實務 BR42 能發展適切的教學模式並應用重要學派理論於課程設計 BR43 能認識音樂治療之主題、對象及相關研究 BR44 能熟悉音樂教育行政之內涵與實務並具備計畫之撰寫能力 BR45 能認識音樂教育科技相關研究並對數位媒體具備應用能力 BR46 能使用適當測驗類別收集資料並具備設計有效評量工具之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11 能深入理解音樂理論、歷史之演進與發展 BR12 能具備和聲、對位、曲式與現代作曲技巧理解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21 能具備中外文音樂文獻蒐集及整理能力 BR22 能具備對各領域音樂作品深入研究與闡述之能力 BR23 能理解作曲家重要理論著述與貢獻 BR24 能瞭解教學相關理論並應用於實務 BR25 能使用適當工具正確判讀資料

四、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關聯圖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理論歷史類	調性音樂分析	◎	◎																
	非調性音樂分析	◎	◎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	◎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	◎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	◎																
	古典時期音樂史	◎	◎																
	浪漫時期音樂史	◎	◎																
	二十世紀音樂史	◎	◎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	◎																
	獨立研究	◎	◎																
文獻研究類	音樂文獻目錄學			◎															
	鋼琴文獻探討(一)(二)				◎														
	聲樂文獻探討(一)(二)				◎														
	絃樂文獻探討(一)(二)				◎														
	合唱文獻探討				◎														
	管樂文獻探討				◎														
	管絃樂文獻探討				◎														
	歌劇研究				◎														
	交響曲研究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協奏曲研究				◎														
	室內樂研究				◎														
	作曲家研究					◎													
教育核心類	音樂教育心理學						◎												
	音樂教育研究法						◎	◎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												
	教育統計學							◎											
	音樂教育哲學						◎												
展演藝術類	主修專長指導								◎										
	主修專長指導(作曲)										◎								
	音樂專長指導									◎									
	音樂專長指導(作曲)										◎								
	鍵盤即興										◎								
	鋼琴合作藝術											◎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						
	德英語韻學												◎						
	義法語韻學												◎						
展演教	鋼琴教學法(一)(二)													◎	◎				
	聲樂教學法(一)(二)													◎	◎				
	絃樂教學法(一)(二)													◎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學法類	合唱教學法													◎	◎				
	合奏教學法													◎	◎				
	合唱指揮法													◎	◎				
	管絃樂指揮法													◎	◎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	◎				
	奧福音音樂教學法													◎	◎				
	鈴木音樂教學法													◎	◎				
	戈登音樂教學法													◎	◎				
	達克羅士教學法													◎	◎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	◎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	◎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	◎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	◎				
應用課程類	音樂治療															◎			
	音樂教育行政																◎		
	音樂科技應用																	◎	
	音樂測驗與評量																		◎

五、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14 學分

共同必修：2 學分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12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2 學分

(三)選修學分數：1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102		10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14 學分）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必	2 (2)				共同必修
MUI1744	論文 Thesis	6	6(3* 2)	必					外加。 演奏(唱)組以兩 場音樂會代替論 文，音樂學主修 除外。
音樂教育組必修(共 12 學分)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必		2 (2)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鋼琴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x 4)	必	1 (1)	1 (1)	1 (1)	1 (1)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 科期末考；第一學 期每人 10 分鐘， 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 曲目不得重覆。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必		2 (2)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聲樂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Vocal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必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必			2 (2)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絃樂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必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必			2 (2)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理論作曲/ 音樂學 主修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理論作曲主修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三擇一為必修。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必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必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必			2 (2)		
二、系選修課程（18 學分） 選修科目（理論歷史類）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除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之外，音樂演奏（唱）組至少選一科理論，一科音樂史；音樂教育組理論與音樂史二擇一。除音樂史課程外其餘皆為理論課程。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選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選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選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選			2 (2)		
MUI1521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and Analysis of Western Music	2	2	選				2 (2)	
MUI1522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Theory and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7201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選			2 (2)		
MUI2741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usical Arts	2	2	選				2 (2)	
MUI2743	獨立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展演藝術類）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選	1 (1)	1 (1)	1 (1)	1 (1)	演奏唱組必修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2332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2	選			2 (2)		
MUI1742	音樂專長指導 Applied Music Instruction	1	1	選	1 (1)				
MUI5054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German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5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Frenc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6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Englis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65	德英語韻學 German/Englis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5066	義法語韻學 Italian/French Diction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 展演教學法類 ）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選			2 (2)		除 鋼 琴 主 修 必 修，其餘為選修。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選			2 (2)		除 聲 樂 主 修 必 修，其餘為選修。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選			2 (2)		除 絃 樂 主 修 必 修，其餘為選修。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1321	合唱教學法 Advanced Choral Pedagogy	2	2	選		2 (2)			
MUI1333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MUI2322	合奏教學法 Advanced Ensemble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n Children’ s Band	2	2	選		2 (2)			
MUI3033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 文獻研究類 ）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除 鋼 琴 主 修 必 修，其餘為選修。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除 聲 樂 主 修 必 修，其餘為選修。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除 絃 樂 主 修 必 修，其餘為選修。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選		2 (2)			共同必修
MUI1512	合唱文獻探討 Cho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3295	管絃樂文獻探討 Orchest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8811	歌劇研究 The Study of Opera	2	2	選		2 (2)			
MUI8812	交響曲研究 The Study of Symphony	2	2	選	2 (2)				
MUI8813	協奏曲研究 The Study of Concerto	2	2	選			2 (2)		
MUI8814	室內樂研究 The Study of Chamber Music	2	2	選			2 (2)		
MUI8815	作曲家研究 The Study of Composers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 教育核心類 ）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必修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必修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 （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									
MUI2304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2303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1301	鈴木音樂教學法 Suzuki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1302	戈登音樂教學法 Gordon Learning Theor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0305	達克羅士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0311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Material and Applied Teaching of Reg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0713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Middle School	2	2	選			2 (2)		
MUI1711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選	2 (2)				
MUI0712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選		2 (2)			
選修科目（應用課程類）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0720	音樂教育行政 Administr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必修
MUI2722	音樂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選			2 (2)		

肆、選課程序表

-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課務組(以下簡稱本「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手冊」 ***

伍、專任師資介紹

一、本系專任教師計 12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4 名、講師 1 名，具有博士學位者 11 位。

二、專任師資之簡介如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葉乃菁	副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室內樂演出與教學 伴奏演出與教學
伍鴻沂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音樂哲學博士	普通音樂、課程與教學， 小提琴演奏及教學、管弦 樂指揮、弦樂教學法研究
陳藝苑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音樂博士	鋼琴教學、音樂教育 室內樂演出與教學
胡聖玲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教學與演奏 室內樂演出與教學 伴奏演出與教學
黃勤恩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即興伴奏
李震恬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鋼琴文獻
林君瑤	副教授	美國天主教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與教學
曾善美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長笛演奏與教學 多媒體教學、音樂教育
吳明杰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大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與教學 合唱教學與指揮
林子珊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小提琴演奏及教學
連憲升	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第四)大學 音樂學博士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曲文憑	音樂史 當代音樂及作曲理論
王雅萍	講 師	國立台灣師大 音樂研究所碩士	鋼琴 指揮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86年5月7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1月21日本校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本校第17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8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課程，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專款支應，並由課指組從就學獎補助經費中，推算一定比例提撥研究生助學金額度。
- 三、研究生助學金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教學、實驗課之相關教學活動。
 - （二）研究助理：協助系所處理教學相關之業務。以上皆須依規定考核。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具表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時數。
- 五、審查小組：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就申請內容與經費狀況分配時數陳核。
- 六、申請條件：
 - （一）教學助理：
 1. 教師開設全校性大班課程(60人以上)、實驗，或其他需特別協助者。
 2. 申請教師可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本校博碩士生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請於申請表註明。
 3. 人選須參加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二）研究助理：
 1. 研究所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審核之依據。
 2. 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前學年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並經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
- 七、本助學金請領應核實報支，自該學年第一學期9月起至隔年1月底止；第二學期2月起至6月底止，共計10個月。
- 八、助學金之支給標準碩士生每小時150元；博士生每小時200元，每人每月新台幣6,000元為限。
- 九、助學生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
 - （一）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因故更換助學生，應主動知會承辦單位，並轉知出納協助核發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

柒、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實施要點

96.06.28.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2.19.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5.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2.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特依據「人文社會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開始實施。

三、申請資格：需於計劃發表(第一場音樂會)後，口試(第二場音樂會)前發表；休學生亦可參與，4 人以上即可舉辦。

(一)演奏(唱)組：於第一場音樂會演出後始得申請，惟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得不受此限。

(二)教育組：於論文計劃通過後始得申請，但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主動聯名推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程序：

(一)由研究生導師負責籌劃。

(二)每學期均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三)研討會日期於開學第二週公告於系辦公佈欄。

(四)報名截止日為研討會日期前一個月，遇週日、假日順延一天。

五、發表內容：

(一)演奏(唱)組：以第一場音樂會曲目中，擇一做更深入的探究，每人演出含解說 20 分鐘。

(二)教育組：公開發表論文計畫每人 20 分鐘。

六、於校外研討會或期刊上發表者，需繳交論文集以茲證明。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研究生演奏（唱）組學期術科考試實施要點

96.0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求得演奏唱組之主修專長指導成績公平客觀，特依據 96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開始實施。
- 三、實施方式：主修專長指導於每學期期末舉行術科會考。
碩一上準備至少 10 分鐘曲目，不限樂派；
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不限時間。
碩一下以後（含）準備至少 15 分鐘曲目，不限樂派。
- 四、碩士生於每學期期末術科考前一週舉行音樂會通過者，則無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將以音樂會成績做為期末術科考試成績；如音樂會未通過者則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研究生演奏(唱)組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教學需要，特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老師，以修習主修專長指導 2 年修業期間及開第一場音樂會之前更換，並以 1 次為限。
- 三、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處理。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備註：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音樂演奏(唱)組】詳見附件 p66

拾、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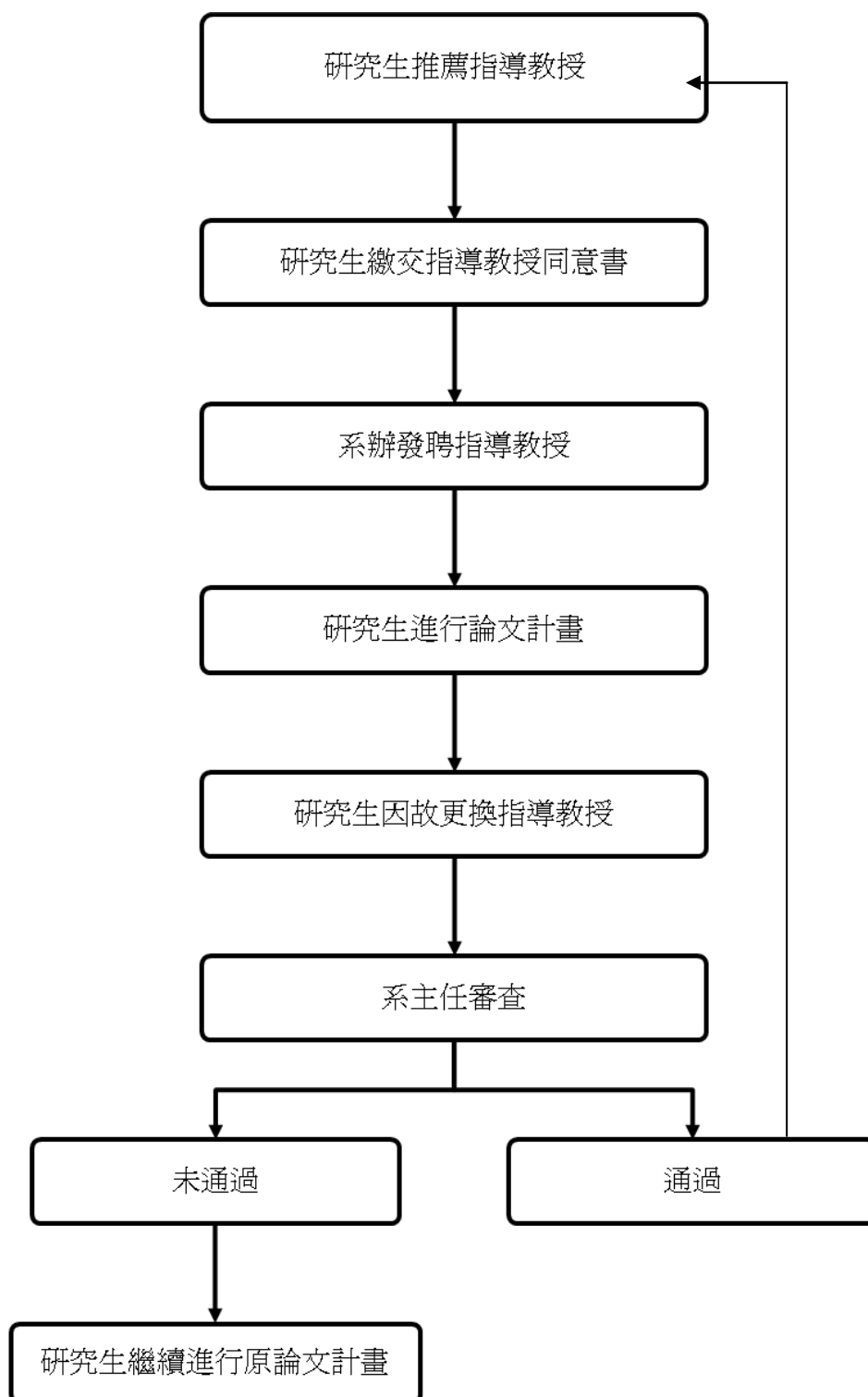
打字	• 上、下、左、右各空 3 公分 • 每行字數 30 字×30 行 • 【音樂教育組】字數需 10000 字以上 • 【音樂演奏唱組】包含研究生研討會論文及二場音樂會樂曲解說，字數不限。				
封面	碩士論文格式	位置	研究報告格式	位置	字體級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專題報告		18 號標楷體
	• 題目（中英文）		• 題目（中英文）		中 20 中黑 英 18New Roman
	• 指導教授 • 姓名		• 指導教授 • 姓名		18 號細明體
	• 日期		• 日期		16 號標楷體
封面之後	• 致謝詞標題、 內文共一頁				細明體 16 號（粗） 細明體 12 號
	• 合格證書（見範例）一頁 • 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所辦有 copy 稿）一頁 • 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所辦有 copy 稿）一頁				中黑 16 號
摘要	• 摘要（中文）兩頁（見範例） 摘要 題目 內文	• 摘要（中文）一頁 摘要 題目 內文			細明體 12 號

	• 英文摘要 題目 內文				粗 New Roman16 號 New Roman12 號
目次 (見範例)	• 題目 • 目次 • 章 • 節 • 參考書目 • 附錄 • 圖次 • 表次		• 題目 • 目次 • 章 • 節 • 參考書目 • 附錄 • 圖次 • 表次		中黑 18 號 粗標楷 18 號 (章、附錄圖次表次標題)標楷 16 號 (節、附錄一、圖 1-1、表 1-1)標楷 14 號
中文稿 標題	• 題目	置中	• 題目	置中	24 號 中黑
	• 章 (第一層)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置中 (上下各空一行)	• 章 (第一層) 均應順序編號為「壹、」、「貳、」、「參、」……	置中 (上下各空一行)	18 號 粗圓體
	• 大節 (第二層) 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 • 小節 (第三層) 一、，二、，三、，……	置中 頂左 (上下各空一行)	• 大節 (第二層) 一、，二、，三、，……	頂左 (上下各空一行)	16 號 標楷體
	• 小節以下 (第四層) (一)，(二)，(三)，……	左邊 空兩格 (上空一行)	• 小節 (第三層) (一)，(二)，(三)，……	左邊 空兩格 (上空一行)	14 號 隸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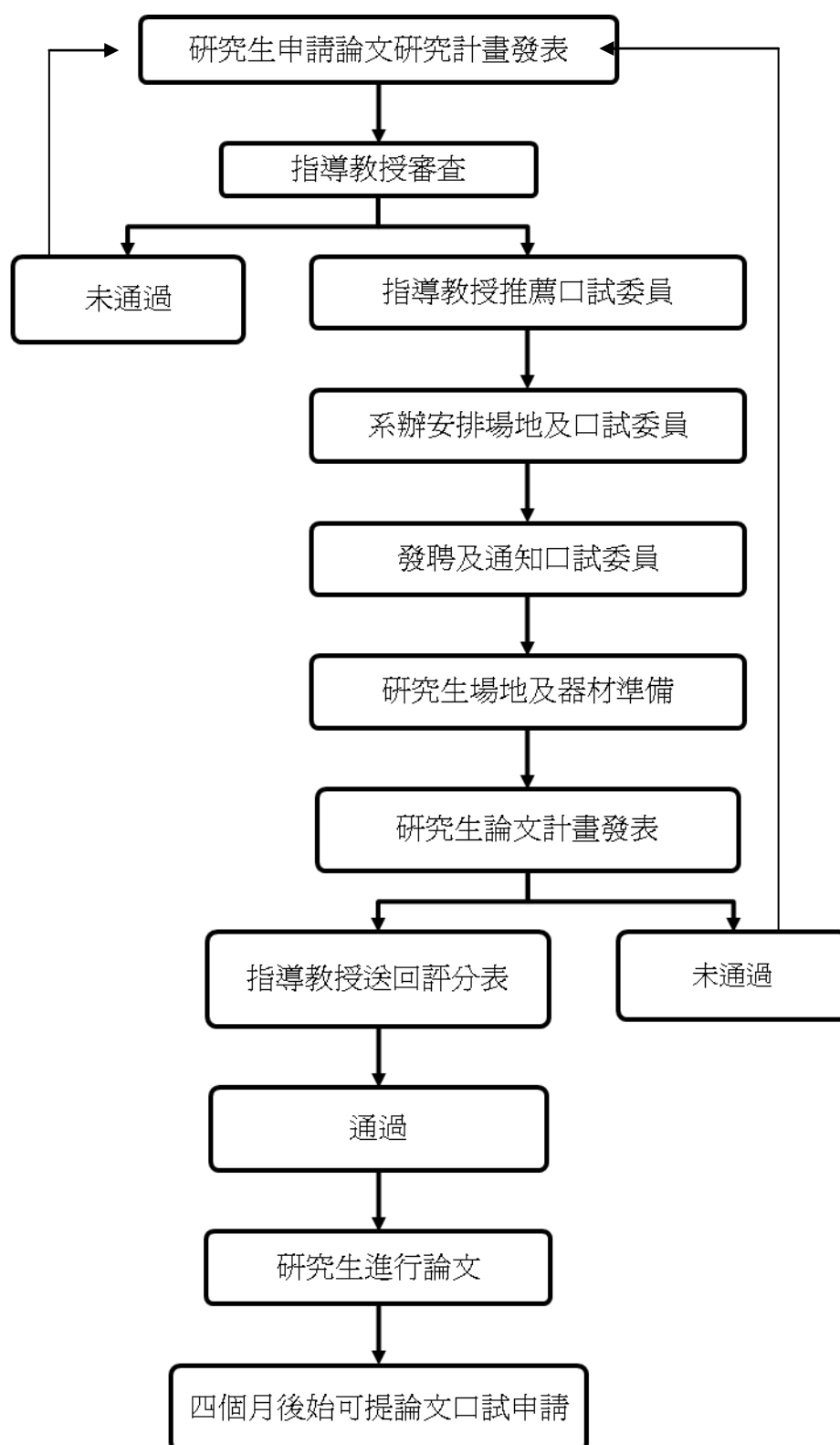
	• 1. , 2. , 3. ,	左邊 空兩 格	• 小節以下 (第四層) 1. , 2. , 3. ,	左邊 空兩 格	12 號 細明體
內文分項	• (1), (2), (3),	左邊 空兩 格	• (1), (2), (3),	左邊 空兩 格	12 號 細明體
英文稿 標題 (標題序 號均用 Times New Roman)	• 題目			置中	24 號
	• 標題第一層 I. , II. , III. ,			頂左	18 號
	• 標題第二層 1. , 2. , 3. ,			頂左	16 號
	• 標題第三層正文 A, B, C,			頂左	14 號
	• 標題第四層及內文 a, b, c,			頂左	12 號
碩士論文例：			研究報告例：		

※其餘相關內容規格請自行至系辦公室申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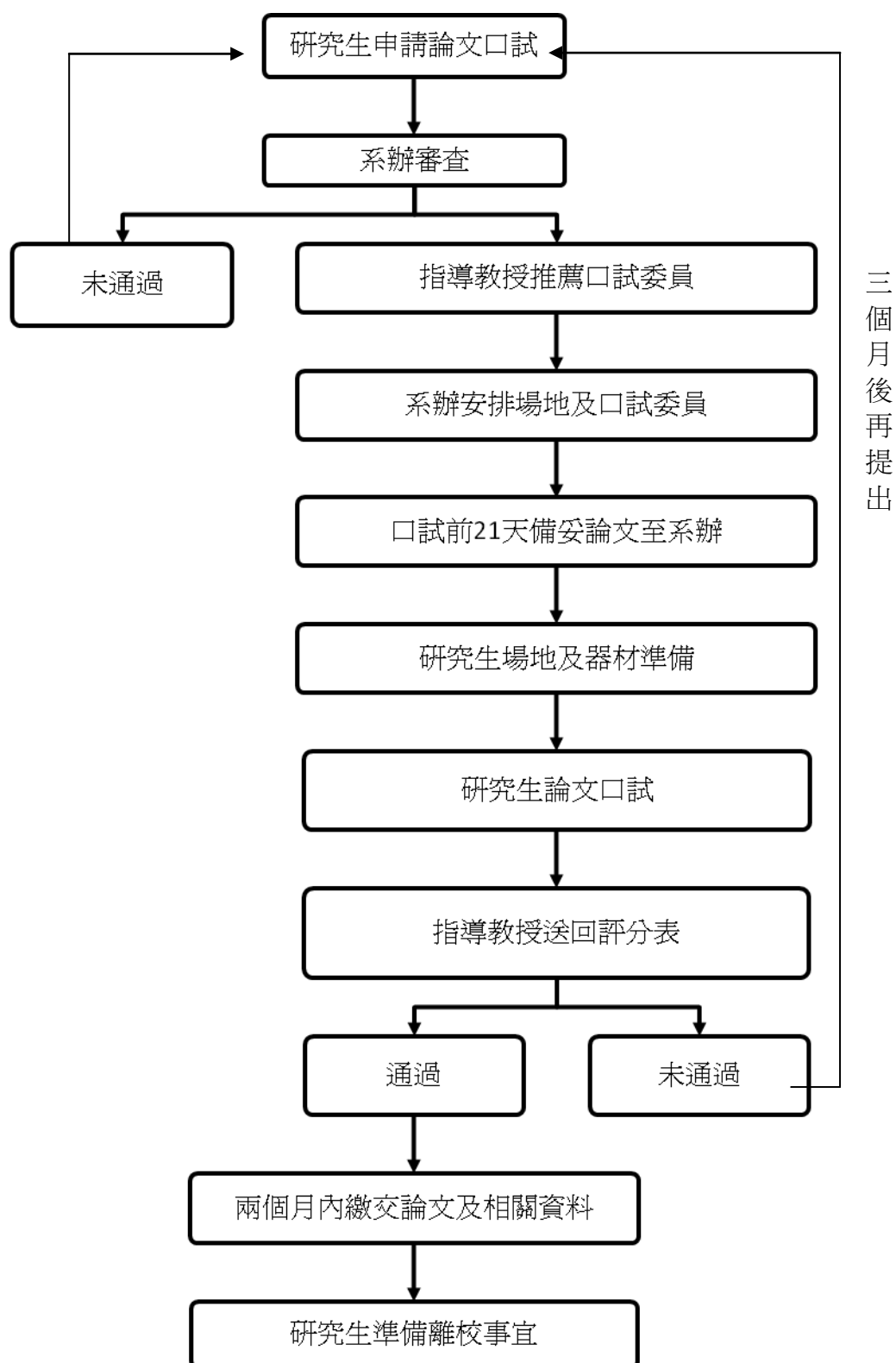
拾壹、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拾貳、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拾參、論文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



拾肆、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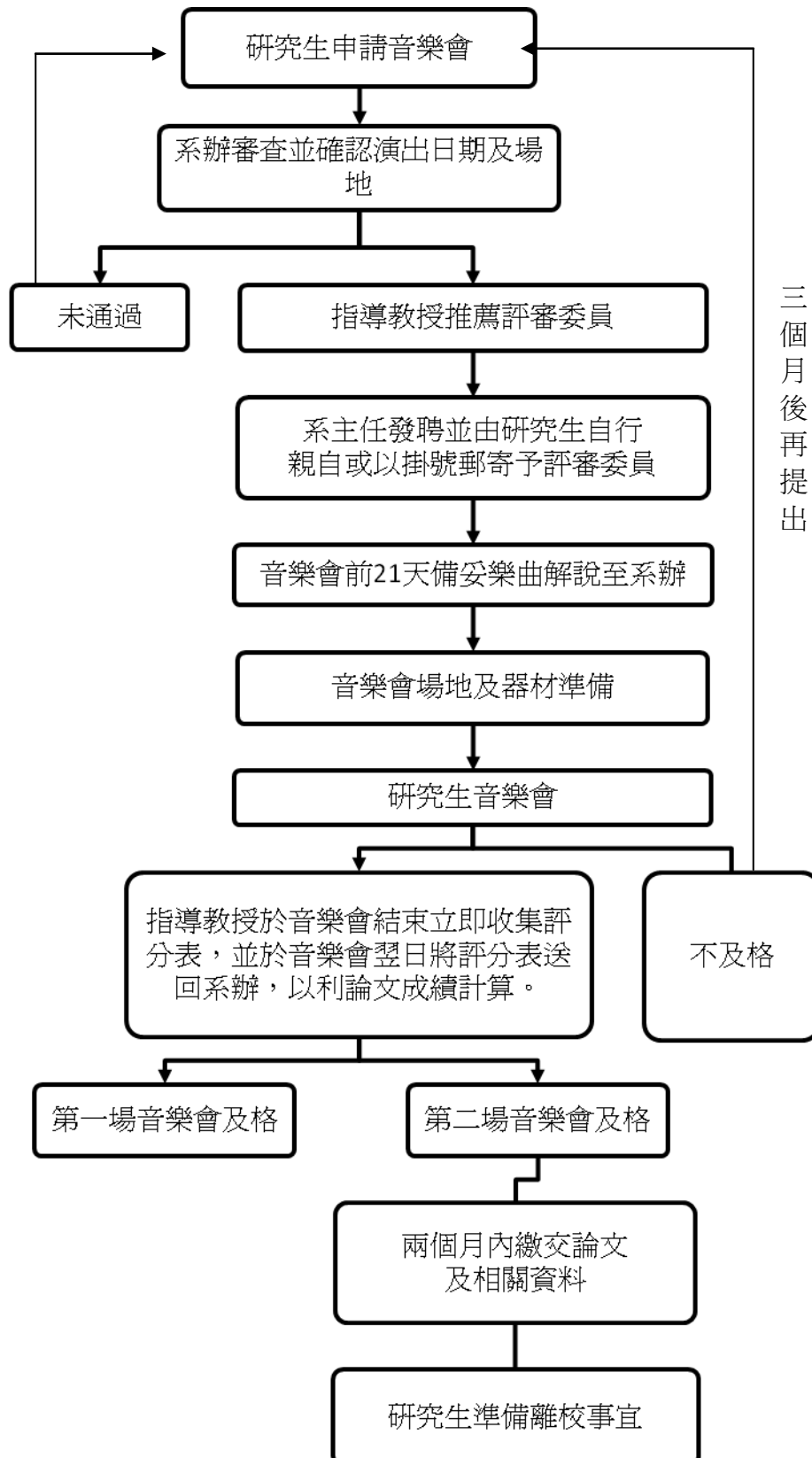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前	向系辦提出開音樂會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 (1)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 (3)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4)論文計畫發表信函。 (5)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6)研究計畫一份。 【論文計畫發表信函】經系主任發聘、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	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論文計畫發表信函】則需<u>彩色列印</u>。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需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一位校內評審委員的名字。
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	論文口試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計畫發表 21 天前	備妥研究計畫，分別隨聘書（論文計畫發表信函）親自或寄送給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	準備表格： (1) 論文計畫發表評分單。(二份) 準備<u>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u>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u>論文計畫發表評分單</u>。 於論文計畫發表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u>評審的經費憑證</u>。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打字填寫後列印。 論文計畫發表舉辦結束後，請老師<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 請於論文計畫發表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交至系辦公室。

相關表格詳見附件教育一~十四

拾伍、論文口試作業流程【音樂教育組】注意事項

碩士論文口試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論文口試 一個月前	向系辦提出論文口試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 (1)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2)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3) 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 【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經系主任發聘、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 (4)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	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則需<u>彩色</u>列印。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兩位評審老師（校內、校外評審委員）的名字。
論文口試 21 天前	備妥論文口試本三份，分別隨聘書（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信函）親自或寄送給校外、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 一週前	論文口試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口試 當天	各項表格： (1) 論文口試評分表。(三份) (2)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一份) (3)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 準備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u>論文口試評分表</u>；主席信封袋內加放置其他表格。 於論文口試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u>評審的經費憑證</u>。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填妥後列印。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畢業申請書】等資料內若有遇到需打入<u>論文題目</u>時，每份資料的「論文題目」需<u>完全一致</u>。 論文口試結束後，請老師<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 請於論文口試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以及【畢業申請書】交至系辦公室。（填寫畢業申請書時，切勿刪除表格內的說明）。 論文口試若修正後通過或未通過，請於一個月內修改完成後，繳交至系辦公室。

拾陸、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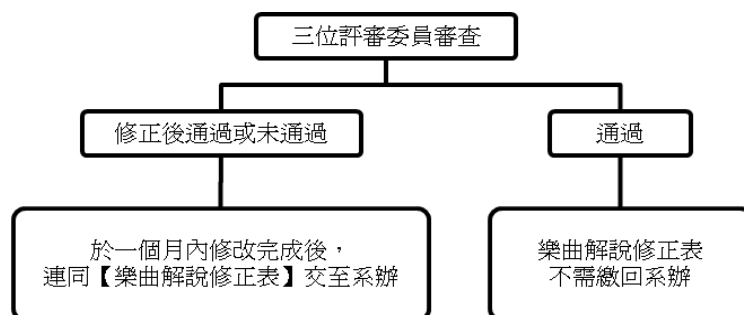


拾柒、音樂會作業流程【音樂演奏（唱）組】注意事項

第一場音樂會流程表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音樂會 一個月前	向系辦提出開音樂會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 (1) 音樂會申請表 (2)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3)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經系主任發聘、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	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則需 <u>彩色列印</u> 。 【音樂會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兩位評審老師（校內、校外評審委員）的名字。
音樂會 21 天前	備妥音樂會樂曲解說三份，分別隨聘書（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寄送給校外、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音樂會 一週前	填寫活動通報單(系辦要蓋戳章，並交至警衛室)。 音樂會場地、器材準備。	自行至系辦填寫活動通報單。
音樂會 當天	各項表格： (1)音樂會評分表。(三份) (2)樂曲解說修正表。(一份) (3)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一份) 準備 <u>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u> 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 <u>音樂會評分表</u> 、 <u>音樂會節目單</u> ；主席信封袋內加放置其他表格。 於音樂會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 <u>校外評審的經費憑證</u> 。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打字填寫後列印。 音樂會舉辦結束後，請老師 <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 。 請於音樂會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交至系辦公室，以利論文成績計算。 音樂會樂曲解說若未通過，請於 <u>一個月內</u> 修改完成後，連同【樂曲解說修正表】一起交至系辦公室。

一、音樂會成績計算方式：請校外委員負責平均三位老師評分表裡的分數，然後填至【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

二、樂曲解說修正表：



第二場音樂會流程表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音樂會 一個月前	向系辦提出開音樂會的申請，並送交下列表格，以備系辦審查。 (1) 音樂會申請表 (2)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 【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經系主任發聘、系辦蓋戳章後；研究生親自或以掛號寄予校內、校外評審委員。 (3)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	自行至系網下載左項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則需 <u>彩色列印</u> 。 【音樂會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兩位評審老師（校內、校外評審委員）的名字。
音樂會 21 天前	備妥音樂會樂曲解說三份，分別隨聘書（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寄送給校外、校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音樂會 一週前	填寫活動通報單(系辦要蓋戳章，並交至警衛室)。 音樂會場地、器材準備。	1. 自行至系辦填寫活動通報單。
音樂會 當天	各項表格： (1)音樂會評分表。(三份) (2)樂曲解說修正表。(一份) (3)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系辦準備）。 (4)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一份) (5)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一份) (6)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一份) 準備封口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信封袋內置放音樂會評分表、 <u>音樂會節目單</u> ；主席信封袋內加放置其他表格。 於音樂會前幾天或當天至系辦拿取 <u>評審的經費憑證</u> 。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填妥後列印。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畢業申請書】等資料內若有遇到需打入 <u>論文題目</u> 時，每份資料的「論文題目」需 <u>完全一致</u> 。 音樂會舉辦結束後，請老師 <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 。 請於音樂會結束當天，將左項資料，以及【畢業申請書】交至系辦公室。（填寫畢業申請書時，切勿刪除表格內的說明）。 音樂會樂曲解說若修正後通過或未通過，請於一個月內修改完成後，連同【樂曲解說修正表】一起交至系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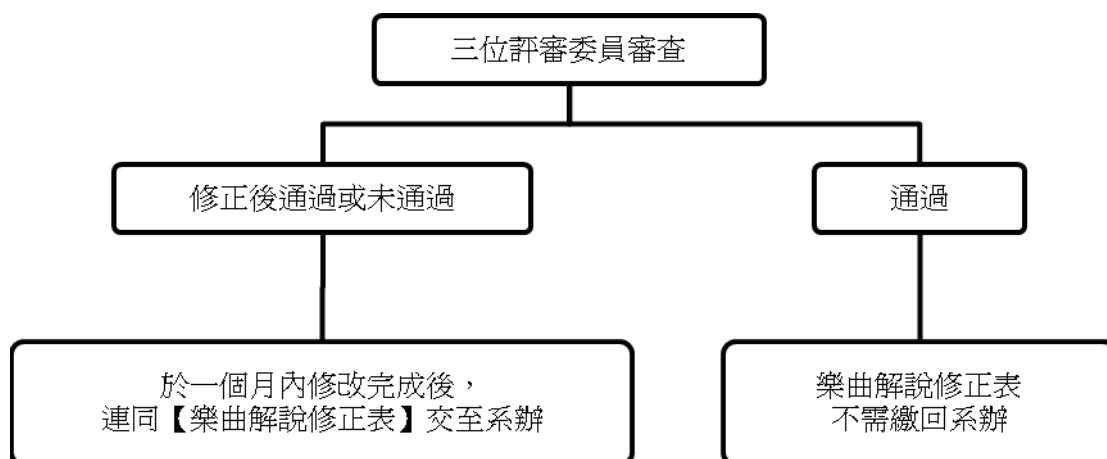
相關表 70 附件演奏一~九 (P69~79)

一、音樂會成績計算方式：

(一) 請校外委員負責平均三位老師評分表裡的分數，填至【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再將成績填至【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二)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中的「第一場音樂會分數」，請依照第一場音樂會成績照實填寫。

二、樂曲解說修正表：



一、論文注意事項：

(一) 論文題目：

中文：○○○（樂器／聲樂）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英文：○○○(Piano／Vocal)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 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註：詳細論文格式請參見附件 p77。

(二) 論文封面顏色：

論文封面顏色依據畢業年份（民國）選色印刷。

• 1、6 年：橘 色

• 2、7 年：象牙色

• 3、8 年：粉紅色

• 4、9 年：淺藍色

• 5、10 年：淺綠色

例：民國 98 年畢業，論文封面為粉紅色。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 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生：林大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論文附件（音樂會光碟）

1. 論文附件需附上兩場音樂會之 DVD 光碟；一場一片，共計兩片，不可合併於同一片光碟。
2. 音樂會光碟需黏貼於厚紙卡上。厚紙卡正面需印上兩場音樂會的節目單；背面則黏貼兩片音樂會光碟。

厚紙卡正面

一、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

演奏者：

演奏曲目：

二、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

演奏者：

演奏曲目：

厚紙卡背面

(一) 000 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實況錄影



(二) 000 演奏／唱（獨奏／唱）音樂會實況錄影



拾捌、「音樂演奏(唱)組」主修修業需知

分為鋼琴、聲樂、弦樂及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各主修需知如下：

*鋼琴主修—

鋼琴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演出兩場音樂會，其中第一場音樂會須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方得舉行；兩場音樂會，除一場須為獨奏音樂會，另一場得由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任擇一。演奏音樂會得由獨奏、室內樂及協奏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解說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解說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書面研究報告（一萬字以內）四本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相關規定：

1. 演出曲目不限時期與型式。
2. 須繳交一萬字以內書面研究報告，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
3. 節目時間：50～80 分鐘（解說及演出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演奏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演奏音樂會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得以獨奏、室內樂或協奏曲等演出型式演出。
 -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 (3)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僅算申請研究生一人之成績。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

解說、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英文參考文獻。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5.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目，僅算申請研究生 1 人之成績。

三、獨奏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獨奏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1)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

(2)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

(3)獨奏音樂會之曲目與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必須完全不同。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節目單：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上傳之論文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英文參考文獻。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四、評分方試：

(一)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或獨奏音樂會由三位（二位校內，一位校外）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第一場音樂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解說音樂會之口試委員與評分委員相同。

(三)除特殊因素外，兩場音樂會委員均相同。

五、成績未達標準：

(一)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二)修業期間，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以一次為限。

(三)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四)獨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六、學位取得程序：

兩場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或節目單樂曲解說暨參考書目)DVD 一式九份，始得畢業。

七、解說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注意事項：

(一)須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二)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三)撰寫書面報告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準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四)最後完成的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五)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聲樂主修—

聲樂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演出兩場音樂會，其中第一場音樂會須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方得舉行；兩場音樂會，除一場須為獨唱音樂會，另一場得由解說音樂會或演唱音樂會任擇一。演唱音樂會得由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解說音樂會：

(一)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解說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相關規定：

1.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與型式。
2. 須繳交一萬字以內書面研究報告，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

3. 節目時間：

50～80 分鐘（解說及演出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演唱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演唱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得以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等演出型式演出。
-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三、獨唱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獨唱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除以聯篇歌曲型式演出外，必須包括三種以上不同語言之作品。
- (2) 不得安排以歌劇型式之演出。
- (3) 獨唱音樂會之曲目與解說音樂會、演唱音樂會必須完全不同。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英文參考文獻。
-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四、評分方試：

- (一) 解說音樂會、演唱音樂會或獨唱音樂會由三位（二位校內，一位校外）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第一場音樂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解說音樂會之口試委員與評分委員相同。
- (三) 除特殊因素外，兩場音樂會委員均相同。

五、成績未達標準者：

- (一) 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 (二) 修業期間，演唱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一次。
- (三) 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 (四) 獨唱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六、學位取得程序：

兩場音樂會(含書面研究報告或節目單)DVD 一式九份，始得畢業。

七、解說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注意事項：

- (一) 須於音樂會 15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 (二) 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 (三) 撰寫書面報告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準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 (四) 最後完成的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15 天前繳交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

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 (五) 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弦樂主修—

弦樂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演出兩場音樂會，其中第一場音樂會須修滿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方得舉行；兩場音樂會，除一場須為獨奏音樂會，另一場得由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任擇一。演奏音樂會得由獨奏、室內樂及協奏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提出室內樂音樂會申請者，必需全程參與音樂演出。

一、解說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解說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相關規定：

1.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與型式。
2. 須繳交一萬字以書面研究報告，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
3. 節目時間：50～80 分鐘（解說及演出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演奏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演奏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 (1) 得以獨奏、室內樂或協奏曲等演出型式演出。
 -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 (3)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僅算申請研究生一人之成績。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英文參考文獻。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三、獨奏音樂會：

(一)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獨奏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完成樂曲解說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二) 獨奏音樂會相關規定：

1. 節目內容：

(1)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及兩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其中須包含無伴奏之作品。作品需完整演出。

(2) 不得安排協奏曲或室內樂之曲目。

(3) 獨奏音樂會之曲目與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必須完全不同。

2. 節目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2) 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1) 上傳之論文題目:○○○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中英文演出曲目、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英文參考文獻。

(2)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之參考文獻引用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四、評分方試：

(一) 解說音樂會、演奏音樂會或獨奏音樂會由三位（二位校內，一位校外）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第一場音樂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 解說音樂會之口試委員與評分委員相同。

(三) 除特殊因素外，兩場音樂會委員均相同。

五、成績未達標準者：

(一) 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二) 修業期間，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一次。

(三) 解說音樂會或演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四) 獨奏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六、學位取得程序：

兩場音樂會(含書面研究報告或節目單)DVD 一式九份，始得畢業。

七、解說音樂會「書面研究報告」注意事項：

(一) 須於音樂會 15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二) 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三) 撰寫書面報告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準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四) 最後完成的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15 天前繳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五) 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理論作曲

理論作曲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四項要求：

一、每學期需參加該主修期末術科考試；

二、需開一場個人作品發表會；

三、「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

四、畢業論文。

各項要求詳述於下：

一、理論作曲主修者，在校修習主修專長指導課程期間，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二、作品發表會注意事項：

(一) 學生須修課滿一學年，第二學年始得開始提出申請。

(二)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作品發表會考試申請表（需事先協調與知會指導教授及二位評審委員日期、時間、地點） 2. 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發表會作品總譜與完整樂曲解說，一式三份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三) 相關規定：

1. 所繳交之「作品發表會總譜」（即「作品集」）一式三份，必須以電腦打字、記譜謄寫。
2. 作品編制至少 3 種：包括獨奏或二重奏(擇一)、三重奏或四重奏(擇一)、五重奏以上。
3. 演出曲目之總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且需為本學位修業期間內所完成之原創作品，而該生需為發表會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
4. 此作品發表會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

三、「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注意事項：

(一) 相關規定：

1. 「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每學期舉辦一次，主修理論作曲之研究生必須在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通過此綜合測驗。
2. 每學期欲參加該學期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開學後第 1~3 週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填寫「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完成後繳交系辦。（詳見附件 p80）
3. 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舉凡與二十世紀音樂或當代音樂相關之創作技巧、音樂風格、歷史、文獻及樂曲分析知識，均屬應試內容。

四、畢業論文：

(一) 需先通過作品發表會與「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始得申請。

(二) 除繳交「畢業論文」（即學位作品）外，亦須通過口試。

(三)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口試前 21 天	1. 口試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學位作品曲譜、該作品樂曲解說及分析，一式三份。 3. 經費申請簽案及相關作業由系辦統籌處理

(四) 相關規定：

1. 所繳交之「畢業論文」一式三份，必須以電腦打字、記譜謄寫。

2. 學位作品以管絃樂編制為主，編制須含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弦樂器及打擊樂器等，該作品至少為古典時期序曲之規模與長度。

3. 上傳之論文

(1)題目:管絃樂作品之名稱(範例:第一號交響曲，...)。

(2)內容需包含:目錄、中英文樂曲解說、樂器編制(Instrumentation)、總譜(Full Score)、樂曲分析(Analysis)、參考書目(Bibliography)。

4. 樂曲分析(Analysis)需包含譜例及至少 4000 字的解說。

五、評分方試：

(一) 作品發表會及畢業論文皆由相同三位校內、外考試委員評分（二位校內，一位校外），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作品發表會校外委員評分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 「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將聘請相關專業老師命題並批改，滿分為 100 分。

六、上述二項成績未達標準者：

(一)1. 學位作品發表會成績未達標準者(70 分以上)，應以原曲目加強內容，或依評審意見調整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2. 學位作品發表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若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得於二週後再次重新申請同項演出。

3. 修業期間，學位作品發表會演出共不得超過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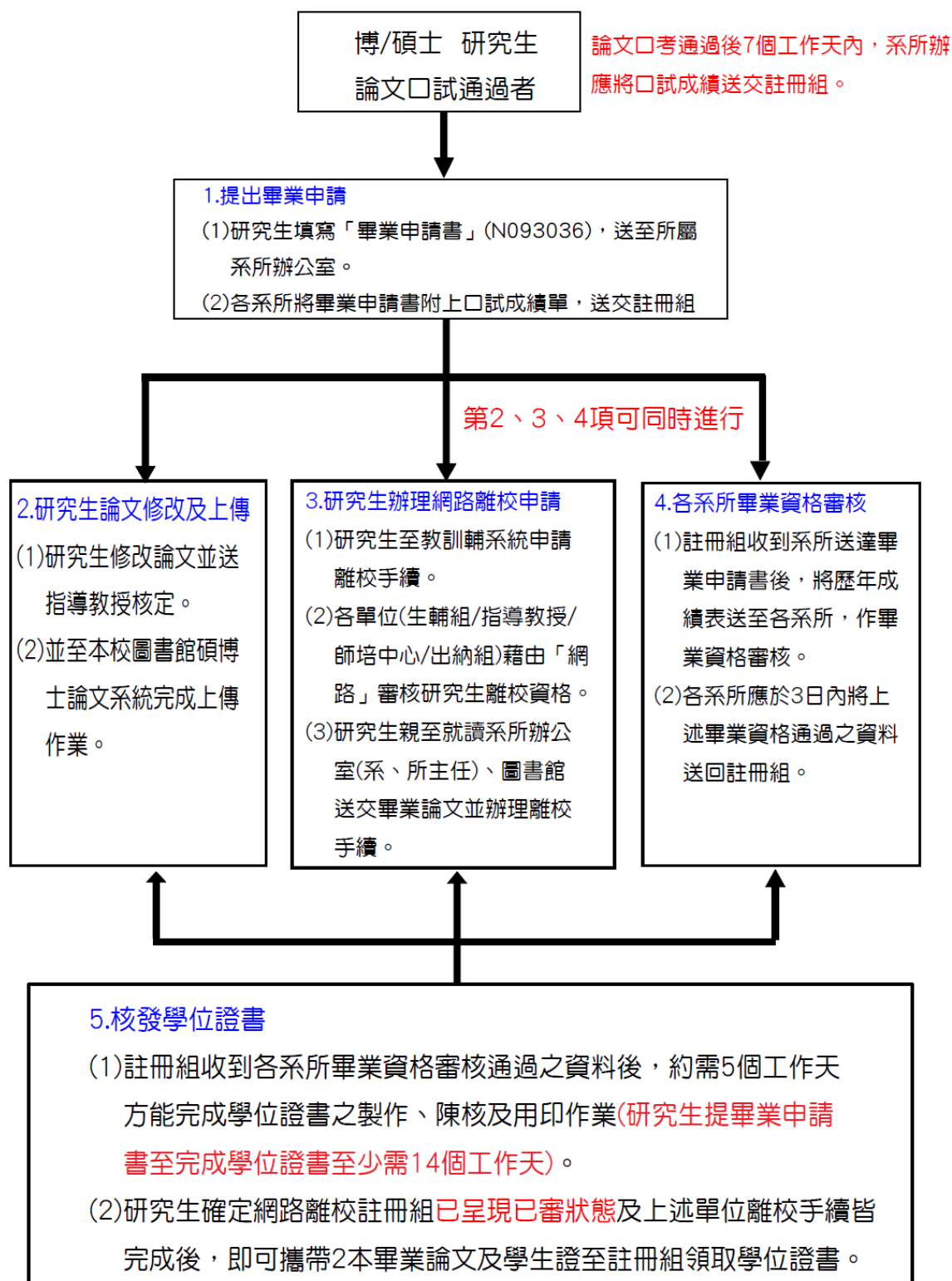
(二)「現代音樂知識」綜合測驗以 70 分為標準；未達標準者需重考，並仍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測驗。

七、畢業程序：

準畢業研究生須繳送畢業音樂會 DVD(含節目單)及畢業論文一式九份，始得畢業。

拾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貳拾、口試/音樂會後論文修訂與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口試/音樂會通過當日：

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

- 1.論文口試評分表
- 2.簽名頁
- 3.成績繳送單(共同一表格)
- 4.畢業申請書(共同二表格，只要填”第一階段”以前的部分)

一、論文修改完成後，請指導老師通知系辦將簽名頁交給研究生，掃描後歸還系辦存檔。研究生自行上圖書館《碩博士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上傳帳號及密碼請至典閱組詢問）。

二、上傳內容包括：

- (一) 中、英文摘要、研究生的英文名字、指導教授及二位口委的中翻英姓名(可上碩博網查)，還有他們的 e-mail、參考書目、附錄。

封面需有學校校徽浮水印。

論文全文（內容全文，請以 PDF 檔上傳）

審核通過後，接到論文核准通知書的 mail，完成審核程序。上網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張。(共同三參考範本)

攜帶論文核准通知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三、論文 word 檔轉 pdf 檔的方法及上傳的方法，參考下列網址：

<http://140.127.82.162/ETD-db/index.html>

離校手續：至「教訓輔系統」(http://140.127.81.22/npttc_etg/) 申請線上博碩士生離校作業，全部通過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一、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

二、系辦、系主任：

(一) 提送畢業申請。

(二) 繳博/碩士論文 5 冊，論文全文與精簡版電子檔各一份。

(三) 填寫校友資料庫。

※論文封面顏色根據年份為：1、6 年橘色；2、7 年象牙色；3、8 年粉紅色；4、9 年淺藍色；5、0 年淺綠色。

三、圖書館

(一) 歸還圖書、罰款、館際合作館借書證。

(二) 博/碩士論文 2 冊。

(三) 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單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四、師資培育中心：(無申請教育學分證明者免)

(一) 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事宜。

(二) 若於離校前無法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事宜。

※欲續修讀教育學程者(修讀中)，請勿申請畢業及辦離校手續，其論文須於口試通過之學期繳交至所系辦公室，使得承認該口試成績。

五、出納組：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

六、註冊組：

(一) 完成畢業申請流程。(所有審核單位都顯示”已審”時)

(二) 交碩士論文 2 本。

※備註：

論文冊數：指導教授 1、口試委員共 2 本、圖書館 2 本、系辦 5 本+電子檔光碟、註冊組 2 本、自己 1 本。

附件：音樂學系碩士班各類表格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音樂教育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已修該組科目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擬修科目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論文題目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1.		2.	
聯絡結果			系主任簽名	

附申請要點：

1.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3. 未完成本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4. 請附研究計畫說明書乙份，文長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
5.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音樂教育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推薦口試委員	1. 2.		

備註：

1. 此單請填一份連同一份研究計畫至系辦辦理申請。
2. 另備兩份研究計畫：一份給指導教授，一份隨聘書送口試委員。
3.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相隔至少 21 天，以利行政作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電話：(08) 7226141 轉 35601・傳真：(08) 7211745
4-18 MIN-SHENG ROAD, PINGTUNG, TAIWAN 900, R . O . C .
TEL：(08) 7226141 EXT. 35601, FAX: (08) 7211745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承蒙 俯允
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論文計畫題目：

三、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發表地點：本校西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音樂學系會議室

五、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60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葉 乃 菁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推薦書【音樂教育組】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推薦校內口試委員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推薦人：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指 導 教 授					
壹、修習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	論文指導			
	分組必修				
主修領域選修課程					
其他選修					
貳、論文研究計畫	日 期	年 月 日			
參、學位論文考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肆、指導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組】

- 一、 主持人致詞（5 分鐘）
- 二、 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內容（40 分鐘）
- 三、 師長或同學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40 分鐘）
- 四、 研究生說明（10 分鐘）
- 五、 主持人結論（5 分鐘）
- 六、 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分表【音樂教育組】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題目			
論 文 計 畫 建 議 事 項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未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音樂教育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研討會論文發表 經歷	一、論文題目： 二、發表時間、地點： 三、附件：		
	承辦人：		
論文題目			
預計提出論文日期 (時段)		準備畢業月份	☐ 一 月 ☐ 七 月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備註：

1. 請填一份於口試前 21 天送系辦
2. 備論文口試本參份，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內口委及指導教授。
3. 畢業論文口試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最後期限為每學期期末最後一
日的前 20 日：即 1 月 10 日、7 月 10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4. 8 月 1 日欲續(敘)薪者，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音樂教育組】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推薦校內口試委員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推薦校外口試委員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推薦人： 簽名 （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電話：(08) 7226141 轉 35601・傳真：(08) 7211745

4-18 MIN-SHENG ROAD, PINGTUNG, TAIWAN 900, R . O . C .

TEL：(08) 7226141 EXT. 35601, FAX: (08) 7211745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承蒙 俯允

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受試研究生姓名：

二、受試論文題目：

三、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口試地點：本校西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音樂學系會議室

五、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60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葉 乃 菁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組】

- 一、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
- 二、主席致詞
- 三、研究生發表論文（20 分鐘）
- 四、問題提問與說明（70 分鐘）
- 五、評分（請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六、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七、書面作業
- 八、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做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所需上列之紙張、表格等，可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系辦公室領取。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 30 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 五、試場服務人員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理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評分表【音樂教育組】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語 或 修正 意見			
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	簽名		

附註：

1. 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 I 文字及組織
 - II 研究方法及步驟
 - III 內容及觀點
 - IV 創見及貢獻
3.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

研究生：(中/英文)

論文題目(中/英文)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生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指導老師簽章	
新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	

備註：

1.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以修習主修專長指導 2 年修業期間及開第一場音樂會之前更換，並以 1 次為限。
2.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處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演奏（唱）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主 修				指 導 教 授					
壹、修習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	論文指導							
	分組必修								
主修領域選修課程									
其 他 選 修									
貳、音樂會		日 期	年		月		日		
參、音樂會		日 期	年		月		日		
肆、指導教授									

演奏四(音樂會校內外評審信函範本，彩色列印，列印時請將此行刪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電話：(08) 7226141 轉 35601・傳真：(08) 7211745
4-18 MIN-SHENG ROAD, PINGTUNG, TAIWAN 900, R . O . C .
TEL：(08) 7226141 EXT. 35601, FAX: (08) 7211745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姓名) 音樂會，承蒙 俯允
擔任評審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解說、演奏、獨奏)音樂會曲目：

三、(解說、演奏、獨奏)音樂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音樂會地點：本校西校區音樂館一樓圓廳

五、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601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葉 乃 菁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會曲目			
得 分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評審委員簽名：	

樂曲解說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評 語 欄			

註：請指導教授於音樂會結束立即收集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並於音樂會翌日送交系辦，以利論文成績計算。

演奏五-2 (理論作曲組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會評分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會曲目			
得 分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評審委員簽名：	

樂曲解說 ☐ 通過 ☐ 不通過

註：若「不通過」，學生得修改(或重寫)樂曲解說，並於所有評審委員通過後，方通過音樂會解說。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評 語 欄			

註：請指導教授於音樂會結束立即收集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並於音樂會翌日送交系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

茲證明

_____ ☐ 第一場
☐ 第二場 音樂會樂曲解說已修正通過。

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註：請於考完試一個月內(需修改完畢)，將此表送至系辦公室。

演奏六-2 (理論作曲組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組】

茲證明

_____ 音樂會樂曲解說已修正通過。

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註：請於音樂會後一個月內(需修改完畢)，將此表送至系辦公室。

演奏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一場音樂會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學生姓名：

第一場音樂會時間：

平均成績：

主席簽章：

註：請校外口委於音樂會結束後平均三位口委之成績並將此表交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會總成績計算表【音樂演奏（唱）組】

學生姓名：

第一場音樂會

第二場音樂會

時間：

時間：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總成績(上述兩場音樂會平均)：

主席簽章：

註：請將此總成績填入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並於一週內將此表與成績繳送單及樂曲解說修正表交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

○○○ (樂器別/獨唱) 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 (Instrumental/Vocal)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簽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

李大華聲樂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 Tai-hua Vocal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簽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

理論作曲組研究生：(中/英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演奏十 「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請至系網拷貝電子檔輸入文字。)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生
「現代音樂知識」考試申請表

預訂考試時間	
時段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共同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請蓋所戳）

附註：

1. 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由系辦行政人員正本送交註冊組。（影本留系辦）
2. 請於本單後面另附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申請畢業。
3. 演奏（唱）組論文分數為兩場音樂會原始成績之平均分數。
4. 評審簽名頁正本系辦留存。

共同二(請至註冊組下載最新版本表單)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 論文繳送成績單 一併送至註冊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					
入學前畢業學歷： ☐ 大學（含）以上 ☐ 同等學力		畢業應修畢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在職生應修滿五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第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研究生姓名）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為參考範本，正確版本請由圖書館通知 E-mail 下載為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1.2.1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
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
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政府機關重製上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圖書館影印)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nr.stic.gov.tw/theses/html/authorize.html>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36)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702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王淑貞。(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746)
3. 本授權書於民國85年4月10日送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定稿，89.11.21部份修正。
4.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85.4.19台(85)圖編字第712號函辦理。

(此為參考範本，正確版本請由圖書館通知 E-mail 下載為主)

簽署人須知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兩種利用方式的同意欄內鉤選並填妥各項資料。我國博碩士論文八十二學年度以前摘要資料庫及八十四學年度以後全文資料微片目錄資料庫已上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網站 www.stic.gov.tw，七十三學年度以後摘要資料庫已上載於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 www.ncl.edu.tw。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3.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整合計畫的宏觀效益：
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在國家總體利益方面，紙本容易因影印而造成裝訂上的傷害，圖書館中孤本的公開陳列與外借也有破損之虞，唯有賴政府全面性的整合，借助科技設備才能一舉完成保存與利用的全方位效益，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須要您的論文與授權書。

(此為參考範本，正確版本請由圖書館通知 E-mail 下載為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含摘要)，授予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以電子檔上載網路方式，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的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再公開。

指導教授姓名：

授權人(研究生)姓名：

(請親筆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